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4-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890号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比依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比依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比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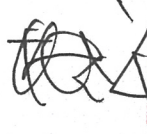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比依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474.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	81.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	26.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3,290.35	21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	50.14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	-	
小计		53,879.25[注1]	367.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15,259.18	1,316.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4,201.27	557.92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854	1,884.80	72.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2,011.01	85.30
小 计		23,356.26[注 2]	2,032.23
合 计			2,399.84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万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4,452.00万元，故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53,879.2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356.26万元均已转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为前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人民币43,854.22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9,962.9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962.92万元。本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62.92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72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10,797.65	20.82	[注 1]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297.64	12.1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1.48	2.5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57.08	2.62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注 2]	-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23,356.26	45.04	

[注 1]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

[注 2]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中意项目的

投资规模，并实施分期建设。进一步明确前述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变更后的投向属于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之建设内容，即 1-5 号楼及研发信息化工程，建设期 2 年。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项目实施进度等均无变化。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10,797.66	10,719.42	-78.24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297.64	6,277.24	-20.40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1.48	1,271.48	-50.00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57.08	1,149.84	-207.24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23,356.26	14,436.24	-8,920.02	尚处在建设期。
合计	53,130.12	43,854.22	-9,275.90	

[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万元，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加深了信息技术在公司管理方面的渗透，提高了公司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助于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和“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 (4)=(1)+(2)-(3)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1,856.69	1,397.37	43,854.22	9,399.84	18.1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6.6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56.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4%	2022 年度	26,660.50[注 2]	2023 年度	2,404.77	
			2024 年 1-11 月	14,788.95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	10,719.42	25,045.01	10,719.42	-78.24	2024 年 2 月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6,277.24	10,344.46	6,277.24	-20.40	2023 年 8 月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	1,321.48	3,176.87	1,271.48	-50.00	2024 年 2 月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	3,290.35	1,149.84	3,290.35	1,149.84	-207.24	2025 年 2 月

级建设项目	级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6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 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23,356.26	14,436.24	23,356.26	14,436.24	23,356.26	14,436.24	-8,920.02	2025年10月
合计			51,856.69	43,854.22	51,856.69	43,854.22	53,130.12	43,854.22	-9,275.90	

[注 1]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了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

[注 3]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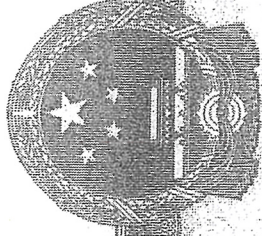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94.56%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5,883.49	5,984.55	11,868.04	否
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实现年产 250 万台常规款空气炸锅或 200 万台双锅/大锅等特殊款空气炸锅	不适用	不适用	1,585.33	1,823.07	3,408.40	是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6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实现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小家电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 该项目原规划建设实现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后因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规划部门出具《证明》，最终确认扩产项目无法继续扩建。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扩产项目，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 400 万台。

[注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3]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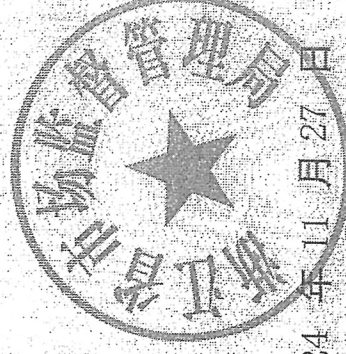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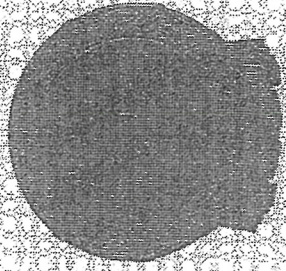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仅供中汇会计[2024]1089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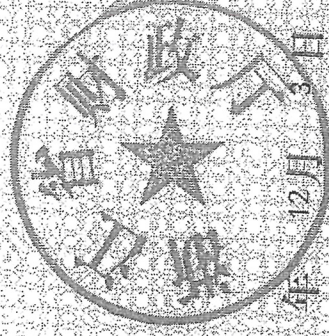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0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2018年
2018年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3300000140050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998年9月30日
发证日期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1月01日

杨建平(330000140050)
已通过2016年度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CPA

2016年9月15日
2016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2016年12月29日
2016.12.29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excellent this certification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transferabl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substitu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718



姓名 郑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8-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508280055
Identif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014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仅供中汇会[2024]1089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